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酸藏淀粉

(2014) 鄂荆州中行终字第 00041 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成都市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涧漕河村。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荆州诺斯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区沙市区军刘台。

法定代表人王晓琳, 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碧波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身用,该局局长。

原审第三人王晓琳,女,195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荆州诺斯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住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11号。

原审第三人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地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清,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葛少平,男,1981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马跑泉村一组。现因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在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治疗。

原审第三人杨文清,男,1955年4月9日出生,汉族,现被

羁押于黄石市看守所。

上诉人成都市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因与被上诉人荆州诺斯酒店有限公司、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审第三人王晓琳、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葛少平、杨文清撤销工商处罚决定一案,不服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2014)鄂沙市行初字第0001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向上诉人成都市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中,已告知其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对其上诉按自动撤回处理。上诉人成都市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陈林代理审判员陈休信

杨志兰

本件与原外核对无异